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N Power Co., Ltd.\***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6)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由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持續督導年度報告書》和《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保薦總結報告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尹恩剛

財務總監、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

中國，2022年3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立剛先生及蔣達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長利先生、施兵先生、王紅軍先生及顧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馥友先生、楊家義先生、夏策明先生及鄧志祥先生。

\* 僅供識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人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中国广核（003816）
保荐代表人姓名：周玉	联系电话：010-6505 1166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紫涵	联系电话：010-6505 1166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0，募集资金已于上一年度使用完毕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4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21年11月30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全面介绍了境内日常监管规则的更新动态，重点讲解了近期主要监管规则修订、颁布情况及关注要点；对上市公司监管处罚情况进行了介绍，并选取典型监管处罚案例进行了分析。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广核”）承诺：1、中广核所持有的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	是	不适用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p>市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中广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中广核所持本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得低于本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价格（以下简称“发行价”）；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本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中广核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存在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3、中广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中广核转让股票所得收益将由本公司收回，且中广核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若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相关主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中广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p>		
<p>公司战略投资者承诺：战略投资者获配的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部分投资者可自愿延长其全部股份锁定期至36个月。</p>	是	不适用
<p>公司控股股东中广核承诺：在中广核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深交所业务规定及其他对中广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下，中广核如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须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中广核方可以减持，且需同时满足下述条件：1、减持前提：①不存在违反中广核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②不存在下列情形：<b>A.</b>发行人或者中广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b>B.</b>中广核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b>C.</b>发行人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b>D.</b>发行人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b>E.</b>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交所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如果发行人存在上述<b>C</b>或<b>D</b>情形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中广核不得减持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2、减持价格：如中广核在持股流通限制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3、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4、减持数量：中广核可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票，其中：①中广核通过证券交</p>	是	不适用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p>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中广核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②中广核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③中广核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中广核上述减持股票不得影响其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同时其应督促上述减持股票的受让方遵守法律法规及深交所关于该等受让股份的减持规定。自发行人股票本次发行并上市至中广核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中广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将由发行人收回转让股票所得收益，且中广核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证券监管部门、深交所的处分。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或深交所对相关主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中广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p>		
<p>公司股东恒健投资承诺：恒健投资作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严格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其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上述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其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将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在符合前述规定的情形下，恒健投资如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须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恒健投资方可以减持，且需同时满足下述条件：1、减持前提：①不存在违反恒健投资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②不存在下列情形：A.发行人或者恒健投资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B.恒健投资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C.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交所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2、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上市后存在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3、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4、减持数量：恒健投资可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票，其中：①恒健投资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恒健投资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②恒健投资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p>	是	不适用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p>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③恒健投资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恒健投资承诺将督促上述减持股票的受让方遵守法律法规及深交所关于该等受让股份的减持规定。自发行人股票本次发行并上市至恒健投资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恒健投资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将由发行人收回转让股票所得收益，且恒健投资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证券监管部门、深交所的处分。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或深交所对相关主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恒健投资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p>		
<p>公司股东中核集团承诺：中核集团作为发行人持股5%以下股东，将严格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其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上述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其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将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在符合前述规定的情形下，中核集团如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须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中核集团方可以减持，且需同时满足下述条件：1、减持前提：不存在违反中核集团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2、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上市后存在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3、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4、减持数量：中核集团可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票，其中：①中核集团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中核集团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②中核集团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③中核集团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中核集团通过协议转让减持股票后，受让方在6个月内减持所受让股份的，出让方、受让方应当遵守前述集中竞价交易的减持比例的规定。中核集团承诺将督促上述减持股票的受让方遵守法律法规及深交所关于该等受让股份的减持规定。自发行人股票本次发行并上市至中核集团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p>	是	不适用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p>将相应进行调整。中核集团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将由发行人收回转让股票所得收益，且中核集团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证券监管部门、深交所的处分。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或深交所对相关主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中核集团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p>		
<p>公司控股股东中广核承诺：中广核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及今后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中广核承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中广核参股企业在目前或将来不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在此基础上，凡中广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有商业机会可参与、经营，而该等机会直接或间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导致竞争，或从事任何可能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新建核电项目及核电资产并购等），中广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应于知悉该等业务机会后尽快书面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使上述业务机会按照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表示放弃或在合理期限内未明确接受的，中广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可按不优于提供给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条款和条件从事该等业务机会。如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放弃该等竞争性业务机会且中广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从事该等竞争性业务时，发行人有权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中广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或由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选择以委托管理方式或者中国法律法规许可以及上市地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管理中广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在中广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拟通过任何方式转让或许可使用与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资产和业务时，中广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将向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优先受让权，并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其参股企业在上述情况下向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优先受让权。在保留业务的转让过程中，中广核承诺将尽最大努力促成发行人享有对中广核拟出售保留业务的优先受让权和收购选择权。中广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中广核愿意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p>	是	不适用
<p>公司控股股东中广核承诺：1、中广核将中广核电力作为中广核核能发电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2、若中</p>	是	不适用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p>广核获得在中国境内新开发、收购核电项目业务机会，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满足国家关于开发主体资格等要求的前提下，将促使该业务机会优先提供给中广核电力。中广核电力表示放弃或在合理期限内未明确接受的，中广核可按不优于提供给中广核电力的条款和条件从事该等业务机会。3、对于中广核于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保留业务，考虑到核电行业特殊性，中广核承诺，最晚不迟于核电项目正式开工建设日（即核岛首罐混凝土浇灌日）之后的五年内，在该等资产届时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时或与中广核电力协商一致时按照法定程序注入中广核电力。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包括：（1）资产、股权权属清晰；（2）最近36个月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3）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以及（4）不存在其他不利于本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或者损害本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时，作价将以向相关机构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机构要求的作价方式为基准，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利益。4、在保留业务的转让过程中，中广核承诺本公司享有对中广核拟出售保留业务的优先受让权和收购选择权。在适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中广核电力有权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中广核收购在保留业务及/或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或由中广核电力根据适用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选择（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中广核在该等保留业务及/或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5、中广核承诺，自本承诺函生效之日起，若中广核违反本承诺而使中广核电力遭受任何损失，则中广核承担赔偿责任。6、本承诺函于中广核电力A股首次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实施完毕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是对原承诺函的进一步补充，如本承诺函与原承诺函不一致的，以本承诺函为准，其他本函未有约定的则以原承诺函为准。</p>		
<p>公司控股股东中广核承诺：1、中广核及/或中广核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为本函目的，不包括本公司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企业）将尽力采取措施尽量避免与本公司发生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中广核及/或中广核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等价有偿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规则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正当性及合理性；3、按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履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4、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5、若违反上述承诺，中广核同意自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由本公司暂时扣留归属于中广核的现金分红，同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因未履行有关规范关联交</p>	是	不适用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易之承诺事项给本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本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p>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中广核、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在公司A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在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数据，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的条件（以下简称“稳定股价条件”）满足时，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则触发控股股东、公司、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义务。（1）控股股东将在稳定股价条件满足后的20个交易日内公告是否有具体股份增持计划；如有，应披露拟增持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且该次增持总金额原则上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2）如控股股东未如期公告前述股份增持计划，则公司董事会应在稳定股价条件满足后的30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是否有具体股份回购计划；如有，应披露拟回购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且该次回购总金额原则上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3）如公司董事会未如期公告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或因各种原因导致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的，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条件满足后的40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N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司董事会应在稳定股价条件满足后的40+N个交易日内）或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后的10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N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后的10+N个交易日内）增持公司A股股票，并且各自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10%。2、在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增持或回购措施后的120个交易日内，控股股东、公司、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或回购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增持或回购措施后的第121个交易日开始，如果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视为稳定股价条件再次满足。3、控股股东、公司、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采取前述稳定股价措施时，应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需符合国有资产监管等相关规定。</p>	是	不适用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p>	是	不适用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公司利益；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即期填补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制定、修改和补充公司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公司薪酬制度，并严格遵守该等制度；5、承诺在公司设立股权激励计划（如有）时，应积极支持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p>1. 2021年1月18日，中国证监会向中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赵言、黄钦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2号）。因中金公司在保荐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督促发行人按照监管要求清理相关对赌协议并履行披露义务，未主动就对赌协议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发表专项核查意见，违反了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p> <p>2. 2021年11月3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向中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1]176号），因中金公司使用成本法对私募资管计划中部分资产进行估值以及存在对具有相同特征的同一投资品种采用的估值技术不一致的情况，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p> <p>3. 2021年12月24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王晟、孙雷、赵沛霖、幸科、谢晶欣采取监管谈话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61号），因中金公司在保荐某公司申请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科创属性认定履行充分核查程序，主要依赖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性文件得出结论性意见，相关程序及获取证据不足以支持披露内容，未能完整、准确评价发行人科创属性，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对中金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p> <p>就前述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经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或完成了相关整改。</p>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玉



刘紫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7日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总结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7月26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81号）核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广核”、“公司”）于2019年8月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本次共发行5,049,861,1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9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2,574,154,139.00元，扣减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2,389,775,559.44元。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机构”）作为中国广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于上市之日起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限截至2021年12月31日。

目前，首次公开发行持续督导工作已经结束，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保荐机构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保荐代表人	周玉、刘紫涵
联系电话	010-65051166

## 三、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3816
注册资本	5,049,861.11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南楼18楼
主要办公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南楼
法定代表人	杨长利
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	尹恩刚
联系电话	(+86) 755-84430888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9年8月16日
本次证券发行数量	504,986.11万股
本次证券发行价格	2.49元/股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257,415.41万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1,238,977.56万元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9年8月26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 四、保荐工作概述

中金公司作为中国广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所做的主要保荐工作如下：

### 1、尽职推荐工作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

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2、持续督导工作

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规定，履行保荐职责：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核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记录及决议，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持续关注并核查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事项，确认募集资金按相关规定使用；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督导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定期对上市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核查报告及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 五、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尽职推荐阶段，公司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评估师及律师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按时参加保荐机构组织的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培训；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

在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重要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 六、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的履行各自相应的工作职责。在保荐机构的尽职推荐过程中，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在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出具相关专业意见。

## 七、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无。

## 八、对发行人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程序进行了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在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 九、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通过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认真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国广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使用募集资金期间，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玉



刘紫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7日

